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亭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2年3月11日」應更正為「113年3月11日」；第8行「112年6月18日」應更正為「113年6月18日」；另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1日甲○秀海113毒偵3548字第1139150853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一、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者，必須被告供出其毒品之來源，並因其供述而使偵查犯罪機關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是以雖供出來源，若未因而確實查獲被指訴者之犯

行者，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無從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指稱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是向「史雅欣」購得，然查被告所指稱之「史雅欣」於113年6月21日以後並無因販賣毒品而經檢警偵查進而起訴之情形，是被告上開供詞並不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規定，自無從據此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除上開經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被告本案施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附表一編號一、二「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二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成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37頁）附卷可參，然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無關連性，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銷燬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	-------------	--

02 附表二：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 包 (含包裝袋3 只)	(一)粉塊狀檢品3 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33公克（驗餘淨重2.30公克，空包裝總重0.66公克）。 (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35 頁）。	
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命 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白色透明結晶1 包，檢出成分甲基安非命（淨重0.87公克，取樣0.002公克，驗餘淨重0.868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37 頁）。	

04 附表三：

05	不予沒收之物	
	扣押物品	備 註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橘色粉末1 包，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淨重2.868公克，取樣0.088公克，驗餘淨重2.78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37 頁)。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548號

09 被 告 乙○○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02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與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經送執行後於112年3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乙○○猶不知悛悔，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18日某時，在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之朋友家中，透過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0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鎮○街00號前，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中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警員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鎮○街00號前執行巡邏勤務，依法對乙○○進行盤查，發覺乙○○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所發布之通緝犯，進而依法逮捕，並依法實施附帶搜索，因而扣得乙○○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淨重2.3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14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1包（毛重3.38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2年6月18日某時許，在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之朋友家中，透過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有於1

		13年6月20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鎮○街00號前，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中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	證明被告乙○○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以此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5400號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含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A4115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含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乙○○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	證明被告乙○○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